

科左后旗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促进我旗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粮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通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贸〔2018〕777号）精神，结合我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自治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包括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第二章 奖励资金的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旗财政局收到上级拨款文件后，联合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经双方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旗政府审批，旗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六条 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具体使用方案需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我旗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具体使用方案需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奖励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奖励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奖励资金申报、分配环节。需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由项目单位进行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按照科左后旗《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科左后旗《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有关规定进行筛选，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择优确定拟扶持的企业及建设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请旗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奖励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按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三）奖励资金验收环节。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粮食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的合规性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资金使用单位组织结（决）算评审、专项资金审计，并向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结算评审书、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完整会计资料。

（四）奖励资金拨付环节。根据粮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向政府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政府审批后按程序拨付。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九条 奖励资金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第十条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继续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通财贸〔2014〕26号）有关要求，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年绩效评价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一条 财政、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申报、分配、使用、拨付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左后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执行。